

南京农业大学体育部教师工作奖励与处罚办法

一、体育教学、科研工作的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鼓励体育部广大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奖励在教育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体育部教学优秀评选条件：

（一）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素质教育思想，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

（二）认真完成教育教学下作任务，工作量饱满。并在我校体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体育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

（三）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等方面有显著性的成果；

（四）评选量化指标：

1. 学期学生综合评价前十名教师可以参加该学期教学优秀的评选；
2. 体育部及学校教学督导组看课、评课、教学检查反映良好以上者；
3. 学期发表体育教学研究论文或申请立项校级以上教改课题并正式立项者（论文与课题均为第一作者）；
4. 学期教学工作中未出现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者（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认定见《南京农业大学体育部体育教学管理办法》）；
5. 如遇上述条件相等，则以论文发表数量或申请教改课题数量多者优先，如评选条件再相等，则按发表论文的级别和课题级别的排序，核心期刊、省部级、国家级等获得者优先。

第三条 校级教学优秀评选条件

（一）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素质教育思想，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

（二）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工作量饱满。并在我校体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体育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

（三）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等方面有显著性的成果。

（四）评选量化指标

1. 近两学年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至少两次为优秀。
2.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为良好的，除按照学校评选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 （1）年度学生综合测评（至少一次）前十名教师可以参加教学优秀的评选；
 - （2）体育部及学校教学督导组看课、评课、教学检查反映良好以上者；
 - （3）学年发表体育教学研究论文、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申请立项校级以上教改课题并正式立项者（论文与课题均为第一作者）；
 - （4）学年教学工作中未出现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者，（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认定见《南京农业大学体育部体育教学管理办法》）；
3. 如遇上述条件相等，则以论文发表数量或申请教改课题数量多者优先，如评选条件再相等，则按发表论文的级别和课题级别的排序，核心期刊、省部级、国家级等获得者优先。

第四条 科研成果获奖

（一）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1.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和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学校奖励基础上，体育部按 1: 1 配套奖励。
2.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和教学成果奖（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课程奖，优秀教材奖：省政府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奖、优秀教学成果奖；国家部委科技进步奖、社科奖等）的成果，将在学校奖励的基础上，体育部按 1: 1 配套奖励。

3. 获厅、局或地市级成果奖励（江苏省高校科学技术进步奖、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高校优秀课程奖、优秀教材奖），将在学校奖励的基础上，体育部按 1: 1 配套奖励。

4. 其他获奖成果的级别划分和奖励方法根据学校文件的规定确定。

5. 再版的著作、教材重复发表或已经获奖的论文和项目不再给予奖励。

第五条 发表科研论文的奖励办法

（二）学术论文奖励范围

获奖论文必须是学术论文。人文社会科学的论文原则上要求 3000 字以上，科技论文暂不做字数要求。学术论文标准如下：

1. 在国外全球性学术期刊、国内权威期刊（参照南京农业大学权威期刊目录执行）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

2. 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最新版的来源期刊（即核心期刊）上，或在《中国教育报》、《科技日报》、《文汇报》、《新华日报》等全国性报刊理论版上发表，或被《新华文摘》摘要 3000 字以下的学术论文。

3. 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4. 优秀教材奖

体育部教师作为主编、副主编参与整书（套）教材编写，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奖，教师作为主要编写人员参与部分章节编写，主要编写人员指在 1 册教材中承担 1/3 以上篇幅编写任务，或者在各册中承担任务的总和相当于 1 册教材的 1/3 篇幅以上者。

5. 发表体育研究论文的奖励办法

凡发表的体育研究论文将在学校奖励的基础上，体育部按 1: 1 配套奖励。此外，还将给予版面费上的支持，具体标准：

体育核心刊物补贴 1000 元以内，超过者自理；

一般刊物补贴 500 元以内，超过者自理。

二、 体育部工作处罚办法

1. 年度学生综合测评十名以后教师不可以参加教学优秀评选。

2. 体育部及学校教学督导组听课、评课、教学检查反映有严重问题者应立即停止教学工作，以后视整改情况再定。

3. 年度教学综合测评最后者，一次给予警告，二次减少授课班级在基本工作量之下，再次将取消教学资格，送交学校人才交流中心。

4. 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出现一般差错和事故者，将取消当年体育部与学校考核评选优秀和评奖资格。

5. 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出现严重事故差错和事故者，将全部取消体育部当年奖金，并报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备案。

6. 如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再次出现严重差错和事故者，将取消教学资格，并送交学校人才交流中心。